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更好地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适用期限：

适用范围：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按法定程序聘任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适用期限：本制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制度调整之日止。

第二章 薪酬发放标准

第三条 薪酬发放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董事

1、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，津贴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发放。

2、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

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并按月发放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第四条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、绩效薪资、福利补贴及其他奖金薪酬组成。

（一）基本年薪标准：主要依据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情况等因素确定。

（二）绩效薪资：以公司绩效评价标准为基础，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六条 公司参考市场薪酬水平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、公司预算、岗位调整等因素，在必要的时候进行相应的薪酬调整。

第三章 管理机构

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制定本制度，根据本制度具体组织实施，并对此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八条 董事会负责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交的本制度，并提交股东会审核批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相抵触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和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，同时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修订的《薪酬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